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

建司局函标〔2022〕21号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组织 推荐数字家庭建设试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标〔2021〕28号），积极探索数字家庭建设路径和服务模式，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，现决定开展全国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工作，试点周期为3年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试点主要内容

一是强化数字家庭工程设施建设，包括在新建全装修住宅和居住小区开展智能信息综合布线、设置必要的智能产品；在既有住宅和居住小区设置基本智能产品，对传统家居建材产品、养老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。二是建设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（平台框架内容见附件1），实现与相关平台对接及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。三是完善数字家庭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。

### 二、推荐条件

推荐对象应为县级市或市辖区。拟推荐的市（区）应高

度重视并支持数字家庭建设工作，具有较好的信息化基础、较完备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；有明确的试点工作目标、思路、具体项目、预期效果等；能够给予政策、技术、人才、资金等方面支持。已被列为我部城市更新、物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、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的可优先考虑推荐。

### 三、推荐流程

各省（区、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择优推荐 1-2 个试点县级市或市辖区，并将推荐函和《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推荐材料》（见附件 2）于 2022 年 3 月底前报送我司。我司将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择优确定试点县级市或市辖区。

联系人：王尧

电 话：010-58934535      传 真：010-58933914

电子邮箱：biaodingsikeyanchu@126.com

附件：1. 平台功能框架

2. 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推荐材料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

2022 年 2 月 25 日

